

关于 2024 年珠山区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第十四条规定，现对财政举借债务的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

2024 年，市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6.2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0.4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68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市转贷我区并于 2024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公益性项目建设。

我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珠山区“背街小巷”及市政设施改造提升 0.06 亿元、高铁商务区（珠山片区）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一期 0.25 亿元、珠山区住宅小区及道路设施改造工程 0.2 亿元、珠山区 2020 年度背街小巷及其他市政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0.06 亿元、景德镇市珠山区银坑村生活饮用水供水改造项目 0.05 亿元、景德镇市珠山区（瓷都东大门综合改造工程）拆迁安置地项目 0.03 亿元、景德镇珠山区东片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0.4 亿元。

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高铁北站北广场停车场建设项目 0.01 亿元、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人文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 2 亿元、珠山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0.29 亿元、景德镇市高铁商务区（珠山片区）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 0.71 亿元、景德镇市珠山区景德大道东延段市政工程项目 1.12 亿元、

景德镇御窑厂景区周边配套停车场项目 0.55 亿元。